

澠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现场笔录

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2 日 9 时 00 分至 9 月 12 日 9 时 30 分

地点：澠池县煊德茶叶店

检查人员：张玉良 执法证号：16120630039

检查人员：苏 鹏 执法证号：16120630077

当事人：李晓龙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2411221MA9M2WWT2E

住所（住址）澠池县仰韶大街西段煊德广场 1 楼

负责人：李晓龙

身份证号码：411281198909011012

联系电话：18939061110 其他联系方式：/

联系地址：澠池县仰韶大街西段煊德广场 1 楼

通知当事人到场情况：李晓龙在检查现场。

检查人员：我们是澠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。现向你出示我们的执法证件，你是否看清楚？

当事人：看清楚了。

当事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李晓龙 2025 年 9 月 12 日

见证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检查人员：张玉良、苏鹏 2025 年 9 月 12 日

（续页）

检查人员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，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，不得阻挠。你认为检查人员与你（单位）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。你是否申请检查人员回避？

当事人：不申请。

现场情况：该场所正在经营，我局执法人员向其出示证件后在王科的陪同下，对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2025年9月8日上午我局收到12345市长热线的投诉信件，投诉人称其在浉池县煊德广场1楼茶叶店购买的枣片、山楂片存在虚假宣传降血压、抗癌、抑制慢性病、糖尿病等功效的情况。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12日上午对该商户销售的食物及广告宣传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经查：执法人员在该店销售区域内发现该店销售的30种花茶商品（枣片、山楂片、玫瑰、苦丁茶等30种）存在宣传疾病治疗、减肥降脂等功效，与投诉人描述情况一致。执法人员根据现场证据确认该店虚假宣传事实成立；对该店虚假宣传的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。责令其停止发布广告；根据该店提供的广告制作费用收据，确认该店广告制作费用为64元，鉴于该店属初次违法，且广告费用较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检查人员：以上是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记录，请核对/已向你宣读。如果属实请签名。

当事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李小龙 2025年9月12日

见证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检查人员：孙云良、杨明 2025年9月12日